

协议书

甲方：上海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2023年仪器设备更新专项”仪器设备统一招标采购招标项目中，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金额：RMB425000，中标设备：荧共聚焦电镜激光器。上海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方的隶属单位，一直承担着院内进口科研设备的免表等一系列为院服务的工作，并承担着相关业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此项业务中，甲方负责办理免表业务并收取手续费。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在中标后应尽快操作有关采购事宜，以便保证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及时、顺利地完 成当年采购任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外贸合同及配置清单、外销发票、进口代理协议、产品资料(含图片资料)、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海关HS码，品牌，产地，产品的工作原理和用途，及产品是否在保税库等信息)，以便甲方尽快办理免表，并保证配合甲方申办免表的所有工作，严格遵守海关有关法则。
3. 丙方还需要在设备进口清关完成后及时将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应对海关关税处的审查及备案工作。
4.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按照海关关税处的工作程序和流程，包括后期对免表的审核中如有问题，都应遵照海关有关部门的要求去完成有关工作。
5. 甲方在办理免表工作完成以后向丙方收取项目2%的费用共计 ¥8500 元服务费，甲方开具服务性发票，丙方收到发票后需及时安排付款，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将免表寄至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如因丙方向甲方付款不及时产生的任何情况导致货物无法及时清关，甲方概不负责。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JIANGW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3年4月24日

进口代理协议

委托方：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代理方：上海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地点：上海

一、根据进口代理协议规定，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为委托方进口货物，并代表委托方完成有关进口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应的所有费用，如租船订仓、保险、报关、运输、仓储、通知到货等工作。并向海关、检疫等有关部门如实正确申报，及时货物运送到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二、委托方如对上述进口货物的品质、数量有异议，应按对外进口合同的权益和要求，提交到商检局出具的正本商检报告，仅凭此报告委托代理方对外申述索赔。

三、执行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代理方所在地法院审理解决，由此引起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协议未述事项，友好洽商。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等；均以双方同意签署书面意见为有效。

五、本协议法规依据是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方：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代理方：上海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